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18号

关于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00万张贴面板、三聚氰胺环保 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豪美智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张贴面板、三聚氰胺环保饰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高新区北区正兴街以东、丰驭路以南、拐角铺街以西、邦秀西路以北；地理坐标为N38°13′37.870″，E114°37′51.520″，项目北侧为河北威法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临正兴街，南侧临邦秀西路，东侧为空地；项目总投资10000万

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热压机 12 台、平贴机 3 台、裁板锯 3 台、砂光机 3 台、电子开料锯 2 台、精密锯 4 台、空压机 4 台、打磨机 3 台、磨边机 1 台、自动上下板晾板线^[1]1 台、模温机 10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2]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张贴面板、三聚氰胺环保饰面板。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5〕126 号，项目代码：2503-130186-89-05-49458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裸土和粉（颗粒）状物料覆盖、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场区硬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密闭运输、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等 8 方面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土方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施工作业,并按照政府部门发布其他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渣土车运输采用精密封闭箱体的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渣土车运输管理监控平台,保持号牌清晰;运输路线要绕行国控点区域,到核准的消纳地点倾倒,运输时间严格执行“黑转白”;现场作业车辆必须尾气达标并在环保部门备案。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车辆运输路线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低速、禁鸣；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在厂房内进行，选用低噪声技术和设备，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厂房隔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板材开料、磨边、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28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

级标准要求;平贴、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8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木材加工行业标准要求;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²、NO_x、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通过10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26m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²、NO_x、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通过1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1根26m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SO²、NO_x、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正定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管连接、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木材边角料、废木屑、不合格品、废 PVC 膜、除尘灰、废布袋、三聚氰胺纸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 PUR 热熔胶桶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胶桶废内衬分类、分

区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取总量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036t/a、NO_x 0.181t/a。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

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03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9月03日印发

（共印5份）